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年度校園修復式正義培訓初階研習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，提高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操作知能。
- (二) 協助學校教職員有效處理學生衝突事件，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之理念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務、輔導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80 人，共計 16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第 1 期：114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（國小優先錄取）。
- (二) 第 2 期：1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（國高中職優先錄取）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期別	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 1 期 (國小組)	114 年 6 月 2 日 (星期一)	09:10-12:10	3	班級衝突管理- 和平對話圖技巧的運用	賴月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工所兼任副教授
		13:30-16:10	3	修復式司法-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技巧	
第 2 期 (國高中職組)	114 年 6 月 5 日 (星期四)	09:10-12:10	3	班級衝突管理- 和平對話圖技巧的運用	賴月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工所兼任副教授
		13:30-16:10	3	修復式司法-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技巧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討論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每期 6 小時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課程相關：
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

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 (aca_007@tiec.tp.edu.tw)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(捷運松山新店線，臺電大樓站 2 號出口)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謝昀臻研究教師

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3

傳真號碼：02-2861-6702

電子信箱：aca_007@tiec.tp.edu.tw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